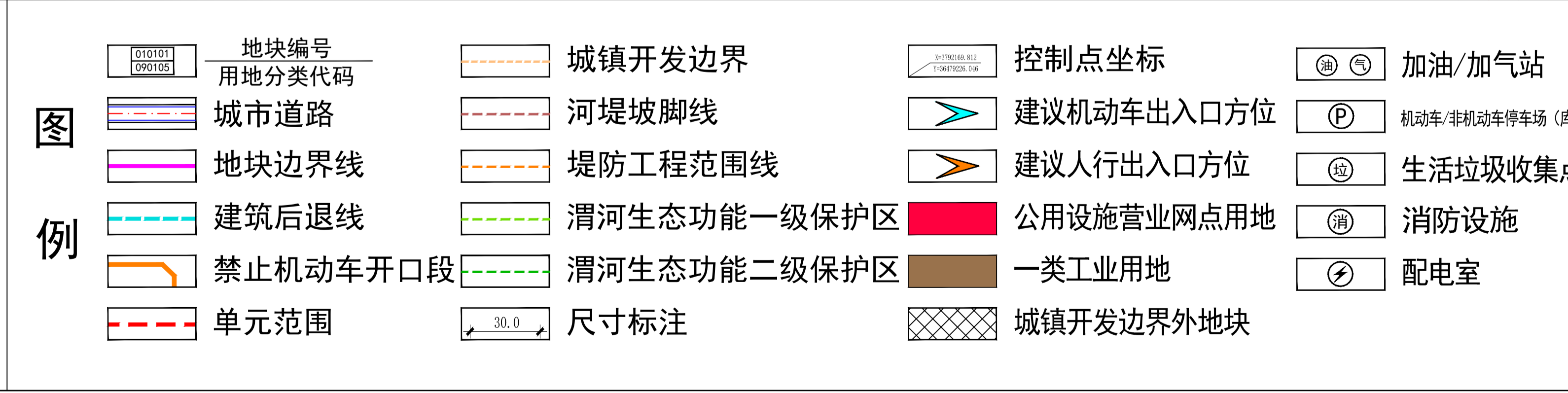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10101	100101 (10)	一类工业用地 (工业用地)	44633.91	≥1.0	≥40	≤20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010102	090105 (09)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(商业服务业用地)	12534.11	≤0.5	≤40	≥15	12	设施1	保留地块空地新建	
010103	090105 (09)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(商业服务业用地)	5291.36	≤0.5	≤40	≥15	12	设施1	保留地块	
010104	100101 (10)	一类工业用地 (工业用地)	107292.61	≥1.0	≥40	≤20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-	0304 (03)	其他林地 (林地)	1212.52	-	-	-	-	-	-	城镇开发边界外
-	0102 (01)	水浇地 (耕地)	11985.41	-	-	-	-	-	-	城镇开发边界外
-	0201 (02)	果园 (园地)	1097.00	-	-	-	-	-	-	城镇开发边界外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规模 (m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便民服务设施	1	生活垃圾收集点	2	-	-	规划	可联合设置	(1)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, 宜采用的密闭方式。 (2)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。 (3) 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,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m²;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,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m²。 (4)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要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 (m)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眉县路	40	双向6车道	6+28+6	建筑高度	新建建筑以低层、多层为主, 高度不高于24米。	工业地块沿道路与地块边界需设置防护绿地, 出入口集散缓冲场地, 结合消防通道布局设置空间, 兼顾绿地、应急避险, 保障安全、通风及景观隔离。
规划路	20	双向2车道	4+12+4	色彩材质	商业建筑主色调以温和色调为主, 宜采用中性色系或企业标准色, 需醒目但不刺眼; 工业建筑主色调以淡雅为主,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色系,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	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, 应考虑宜人高度, 高度层次的适宜, 增强建筑友好特点, 避免出现特殊的“高低配”和“一刀平齐”现象。
				街道界面		

宝鸡市眉县
610326202414013单元
0101地块详细规划

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.03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筑用地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,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,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, 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, 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, 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, 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,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